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谈话笔录

时间：2020年七月廿二日上午

地点：东宅

审判人员：卢朝明

书记员：潘晨

在场人：(写明：姓名、性别、年龄、工作单位、职务)

当事人(或被调查人)：(写明姓名、性别、年龄、籍贯、文化程度、工作单位、职业、住址)

被谈话人：贺佳谊，男，上海欧森律师事务所律师  
宏阔(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谈话人：钟毅华，男，谢浦区卷

被谈话人：严悦，女，谢浦区卷

问：今日来法院何事？

答：双方已达成一致意见，委托严悦、钟毅华

注：1、此笔录纸供询问、调查、调解使用。

2、调查笔录中应写明被调查人与当事人的关系。

贺佳谊

钟毅华

潘晨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判用纸

名下荣华路道6弄送903号进行议价之开拓案。  
而且包括下面的车位 拟议价结果房屋议价91万，  
车位4万。法院无议价调整了，若不能成交，法  
院按现在可作8折起拍确定价格。

问：此房屋现状如何？

严：我没有住过其他人，但是现在里面住着其他人  
可能是靠租了链家中介而进入的。我会尽量  
及时腾空房屋，法院可以按程序冻结相关财产。  
物业费用是我在付清的。

答：法院会按程序后物操作相关事宜，你有相  
关的拍卖平台选择吗？

答：我们共同选定上海公拍网这一平台。并且拍  
卖，要交给我的公司由内进出租务房屋并配  
合办理过户手续。

严：上述房屋内我没有资产的。

答：好的。法院盖章。

明：好的。

贺卫红  
2020.7.22

2020.7.22

2020.7.22